沿革

一、縣市分治前

「臺中縣、市」在明鄭時代隸屬早期東都承天府天興縣及後來的東寧承天府天興州。康熙23年(1684)清政府將臺灣收入版圖,設臺灣府,隸屬福建省,「臺中縣、市」係屬於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轄域。雍正元年(1723)清政府在半線(今彰化縣)以北另增彰化縣及淡水廳,「臺中縣、市」係屬臺灣府彰化縣及淡水廳轄域。清光緒元年(1875)臺灣府分設為臺北府及臺灣府,裁淡水廳改設新竹縣,「臺中縣、市」則隸屬臺灣府彰化縣及臺北府新竹縣。

光緒 13 年 (1887) 臺灣正式建省,臺灣與福建在光緒 14 年 (1888) 3 月 3 日正式分治,於臺灣省下設臺灣、臺北、臺南 3 府及臺東 1 直隸州,下轄 11 縣 4 廳,「臺中縣、市」分別隸屬於臺灣府苗栗縣(臺中縣大甲鎮屬之)及臺灣縣轄境。臺灣正式建省後,選擇臺灣府臺灣縣(今臺中市)作為臺灣省的省會,光緒 15 年 (1889) 開始建城。然因經費籌措困難,省城工程於光緒 18 年 (1892) 停止,光緒 20 年 (1894)省會遷至臺北,臺灣縣作為臺灣省省會的計畫遂於 1892年中止。

明治 28 年 (1895),日本統治臺灣時,改臺灣府為臺灣縣,以臺灣城為治所;明治 29 年 (1896) 3 月,臺灣總督府恢復實行民政,重新調整行政區域,恢復原來的三縣一廳,分全臺為臺北、臺中、臺南縣及澎湖廳,原臺灣縣改為臺中縣,臺灣城為臺中街,首度稱位於臺北、臺南之間的地區為臺中,「臺中」在行政名稱上正式確立。

明治 34 年 (1901) 廢縣置 20 廳,臺中縣分為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 斗六 5 廳,臺中廳以臺中街為廳治。明治 42 年 (1909) 日本政府復將原來之 20 廳,予以廢合為 12 廳,其中臺中、彰化二廳及苗栗廳之一部合併為臺中廳。

大正9年(1920),實施地方制度改正,將西部之10廳予以廢合,新設臺 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5州。原臺中、南投二廳再合併為臺中州,臺中 州以下共有11郡1市(分別為大屯、彰化、大甲、東勢、豐原、員林、北斗、 南投、能高、新高、竹山等11郡及臺中市),州署設於臺中市(即今之臺中市 政府州廳辦公室)。其中臺中市與大屯郡的3庄為今日臺中市的轄區,而大甲、 東勢、豐原郡與大屯郡的4庄則為今臺中縣轄區。 民國 34 年 (1945 年) 12 月,全臺行政區域重新劃分,設臺北、基隆、新竹、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 9 省轄市及草山管理局 1 局,餘劃分為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臺東、花蓮、澎湖等 8 縣,並將原有「郡」制改為「區」,「街」改為「鎮」,「庄」改為「鄉」,臺中縣、市正式分治。

二、縣市分治後

(一)臺中市部分

民國 35 年 (1946) 元月 21 日, 黃克立就任臺中市長, 並將臺中市原有的 大正、初音、高砂、明治、大和、若葉、老松、新高、梅枝、楠區 10 區整併 為東、西、南、北、中 5 區。

民國 36 年 (1947) 2 月 5 日,行政長官公署核定將臺中縣的北屯、西屯、南屯三鄉劃歸臺中市。2 月 10 日,臺中市政府舉辦市區擴大接收典禮,全市擴增為 8 區,總面積為 163.4256 平方公里。市轄範圍東以旱溪與臺中縣太平市、新社鄉為界;西以西屯區與臺中縣沙鹿鎮、龍井鄉、大肚鄉為界;南毗臺中縣 烏日鄉、大里市為界;北以北屯區與豐原市、潭子鄉、新社鄉為界。

(二)臺中縣部分

從戰前臺中州到戰後初期的臺中縣,縣署設於員林鎮,為大縣制時期,臺中縣幅員共 7,382 平方公里,轄大屯、大甲、彰化、員林、北斗(以上為一等區)、豐原、東勢、南投(以上為二等區)、新高(嗣於民國 37 年 5 月改為玉山區)、能高、竹山(以上為三等區)等 11 區,共 60 鄉鎮(42 鄉、18鎮)。接收初期人口總數 132 萬 2,201 人,行政組織則暫依日據時期體制,在縣政府下設區署、鄉鎮公所,於 35 年 1 月間完成。

民國 36 年 (1947) 2 月 5 日大屯區之西屯、南屯、北屯三鄉併入臺中市行政區域管轄(臺中市轄區由 5 區進而劃分為 8 區)。民國 38 年 (1949) 3 月增設中峰區,轄原東勢區之和平鄉、玉山區之信義鄉及能高區之仁愛鄉等 3 山地鄉。民國 39 年 (1950) 1 月 1 日將玉山區之集集鎮劃分為集集鎮及水裡鄉。同

年7月1日,彰化區之線西鄉劃分為線西及新港二鄉,至此臺中縣轄12區, 共59鄉鎮(41鄉、18鎮)。

民國 39 年 9 月,省政府公布「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實施方案」,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將原「大臺中縣」劃分為臺中、彰化、南投三縣,即劃出彰化、員林、北斗 3 區併同彰化市為彰化縣;劃出南投、玉山、竹山、能高 4 區及中峰區信義鄉及仁愛鄉併為南投縣;餘豐原、大屯、大甲、東勢 4 區及中峰區和平鄉則併為臺中縣,轄豐原鎮、內埔鄉、神岡鄉、大雅鄉、潭子鄉、東勢鎮、石岡鄉、新社鄉、大里鄉、霧峰鄉、太平鄉、烏日鄉、清水鎮、梧棲鎮、大甲鎮、沙鹿鎮、外埔鄉、大安鄉、龍井鄉、大肚鄉、和平鄉等 21 鄉鎮 (6 鎮、15 鄉),總面積為 2,051.4712 平方公里,臺中縣縣治由員林鎮遷至豐原鎮。

民國 40 年(1951)舉行民選縣市長,楊基先當選首屆臺中市長,而臺中縣則由林鶴年當選首屆臺中縣長。

而後,內埔鄉於民國 42 年 (1953) 10 月 10 日更名為后里鄉,豐原鎮、大 里鄉及太平鄉則分別於民國 65 年 (1976) 3 月 1 日、民國 82 年 (1993) 11 月 1 日及民國 85 年 (1996) 8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。

三、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

由於臺灣原有行政區域劃分過細及國土資源分散,為提昇城市規模與競爭力,及緩和區域發展失衡等問題,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(2009) 4 月 3 日三讀通過「地方制度法部分條例修正案」,賦予地方政府申請改制直轄市之權,嗣由行政院於同年6月29日審查通過並公布臺中縣、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「臺中市」,於民國 99 年 (2010) 12 月 25 日正式合併升格,總面積 2,214.8968 平方公里,人口 264 萬餘人,由胡志強當選首屆直轄市市長。

臺中市位居台灣地理中樞位置,除廣大腹地及豐富天然資源外,亦具備各項陸海空交通建設、商業經濟機能、資訊基礎設施與人文藝術等特質,合併升格後將持續繁榮發展並迎向全球化競爭。